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提議向中國大唐提供有關火電廠承包業務的產品及服務，其2018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已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環保解決方案、可再生能源工程服務、火電廠工程總承包及其他。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水及供電、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業務模式下的輔助服務、後勤服務(例如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設備採購。有關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需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補充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大唐

所修訂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提議向中國大唐提供有關火電廠承包業務的產品及服務，其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均維持不變。倘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補充協議為準。補充協議未提及的事項均須受限於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修訂年度上限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現行年度 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0	1,200
----------	---	-------

## 歷史交易金額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	0	0
----------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火電廠工程總承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預期進度，擬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該項目的總合同價值接近人民幣22億元，並預期於2018年當中約人民幣11億元至12億元可歸屬於本集團。

除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於2018年承接任何其他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由於本集團並不具備獨立承攬單機容量100MW以上火力發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資質，且本集團當時在運營歷史上僅擁有一個此類項目經驗，因此當時預計本集團在未來相關市場競爭中並不具備優勢，因此在上市時本集團預計在未來三個年度內能夠承攬新的火力發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機會非常低，因此當時將這一板塊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定為零。本公司上市以來，中國的天然資源儲備的稟賦及其宏觀能源消耗結構方面的發展，預示了在未來一段時期內火力發電仍為主要發電方式之一，因此火電發電工程總承包業務預計仍將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同時，本集團自身亦具備承攬火電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人員和技術實力，在上市以來，本集團在這一業務板塊的能力持續提升，且並未放棄該業務板塊的市場開拓。因此，綜合考慮以上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各項因素，本集團認為目前再次從事火電發電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內外部時機已經成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承攬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需要具備工程設計電力行業甲級或以上資質或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或以上資質。本集團歷史上曾經於上市之前承攬一項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就該項目本集團當時未能符合資質要求，且本集團已經於上市時對該合規問題進行了妥善解決，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擬以與獨立第三方(其擁有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之相關必要資格)組成聯合體的方式承接上述新項目，當中該聯合體及本集團彼此間的責任分配，以及將由雙方提供的相關工程總承包服務將讓本集團能在充分遵守等級或資格級別規定的情況下參與項目，我們因而獲允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目前資格參與有關項目。

## **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之定價程序**

就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而言，招標程序須由中國大唐集團進行，並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應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必須至少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如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則該等專家會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訂立具體協議。

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程序**

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取得該等批准後，本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於本集團內發出關於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內部通知，藉以提醒大家須嚴格遵守該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具體業務合同將由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磋商協定，並須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根據嚴格監控政策審批後執行。

就持續進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已設立了按月報告制度，以追蹤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倘火電廠工程總承包項目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大幅度超過有關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已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連同年內餘下期間之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的相關成員或部門須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報告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建議修正的措施。其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通知計劃與成本管理部有關由相關成員或部門所報告超過或潛在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情況，而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密切監控相關成員或部門的業務合同批核，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內部預測，工程總承包項目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此外，該項目經驗有利於本集團在發電行業的市場拓展。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已獲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交易已由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批准補充協議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補充協議及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且有關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3月12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工程總承包」	指	設計、採購及建造，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補充協議、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並已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協議初始有效期為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之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3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